

香洲凤山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25”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三）租赁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2
（四）涉事的液压升降平台情况	2
（五）现场勘查情况	3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七）事故发生经过	8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8
（一）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8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	9
（二）间接原因	10
（三）事故性质	10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其他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主要教训	1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香洲凤山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25”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5日，在香洲区华宇路311号金喜悦大厦A座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名工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香洲凤山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25”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凤山街道、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派员组成，对该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凤山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25”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失职，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长期存在的习惯性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汽车销售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7J9LX11C，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319号2栋1楼201室。主营业务：汽车销售、小型车辆维修等。该公司时任总经理蔡某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是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珠海市金喜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喜悦公司）系金喜悦大厦A座的业主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1499283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7年5月11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311号汽车展销中心A座501。主营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该公司总经理为李某某。

（三）租赁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7月，金喜悦公司同南菱华鑫汽车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将位于华宇路311号金喜悦大厦A座接车大堂、夹层及二楼维修车间出租给南菱华鑫公司使用，套内面积约189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物业租赁合同》中也未专门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涉事的液压升降平台情况

产品名称：液压升降平台

生产厂商：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DC-ZPTG3/7.8M

额定载荷：3 吨

最大行程：7.8 米

工作台规格尺寸：6 米*3 米*2.5 米（长*宽*高）

出厂日期：2011 年 11 月 25 日

升降速度：4.5 米每分钟

金喜悦公司和南菱华鑫汽车公司未就液压升降平台的安全管理进行书面约定。经查，该设备实际由南菱华鑫汽车公司单独使用，其日常维修与维护工作亦由该公司承担。

（五）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香洲区凤山街道华宇路 311 号金喜悦大厦 A 座一处液压升降平台。钟某（死者）坠地位置在一楼升降作业平台围栏框架内，围栏框架上悬挂着设备铭牌和操作规程。



图 1 涉事的固定式液压升降平台

根据升降平台制造厂商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结构示意图显示,该升降平台由工作台、轨道、液压系统、电控系统、围栏框架等部分组成。一楼进货口在升降平台南侧,二楼出货口在升降平台北侧。进货口和出货口围栏框架上均设置了围栏门,围栏门安装了连锁装置,门锁打开时,升降平台不能启动。工作台在出入方向均安装了防护栏,高度约 1.1 米,防护栏需手动下拉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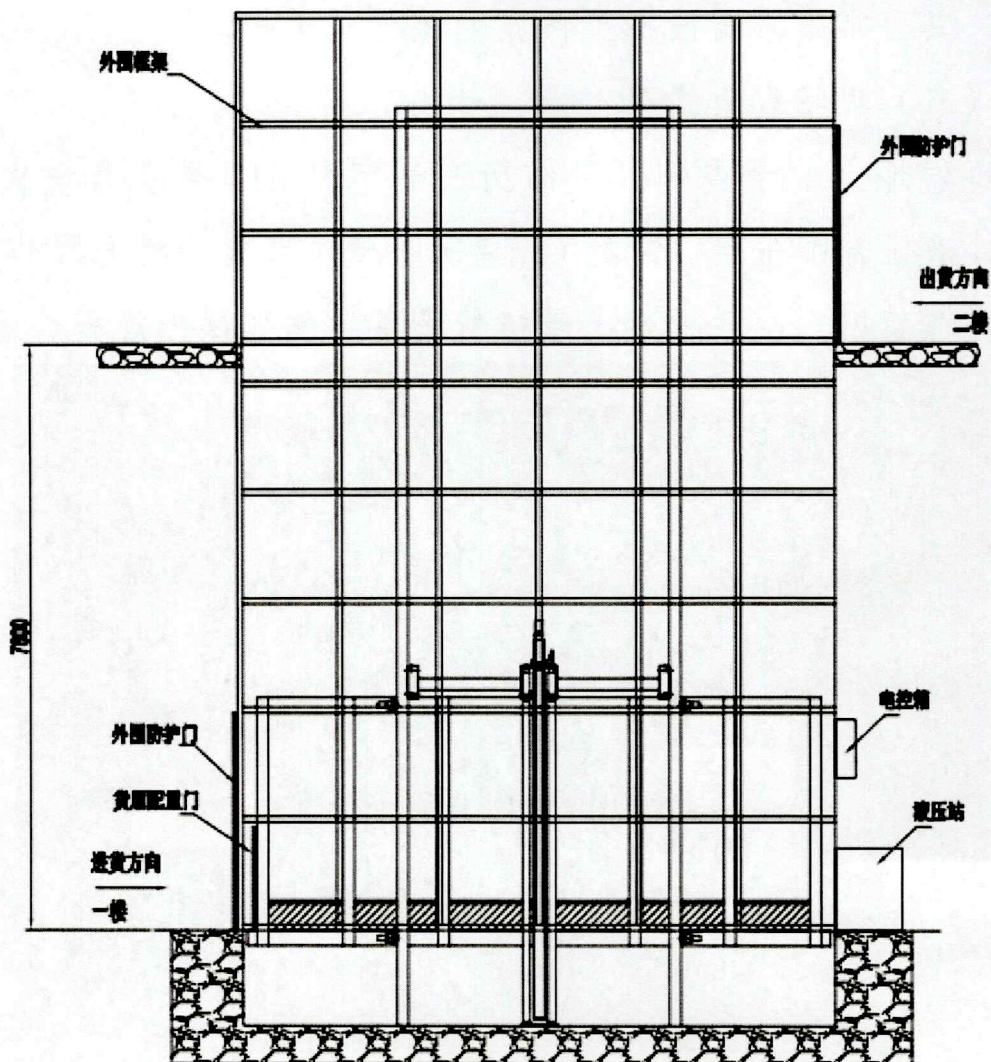


图 2 升降平台结构示意图

事发时，升降平台的工作台停在 2 楼。



图 3 升降平台作业台情况（2 楼）

工作台进货口和出货口方向各安装了一个下拉式的护栏。正常使用时，作业台防护栏应下拉作为临边防护（如图 4）。但调查发现，事发时防护栏处于收起状态，未起到防护作用。当作业台升至二楼时，液压升降平台的工作台与进货口侧围栏框架之间形成一个长 3 米、宽 50 厘米的临边洞口，且无任何临边警示标志（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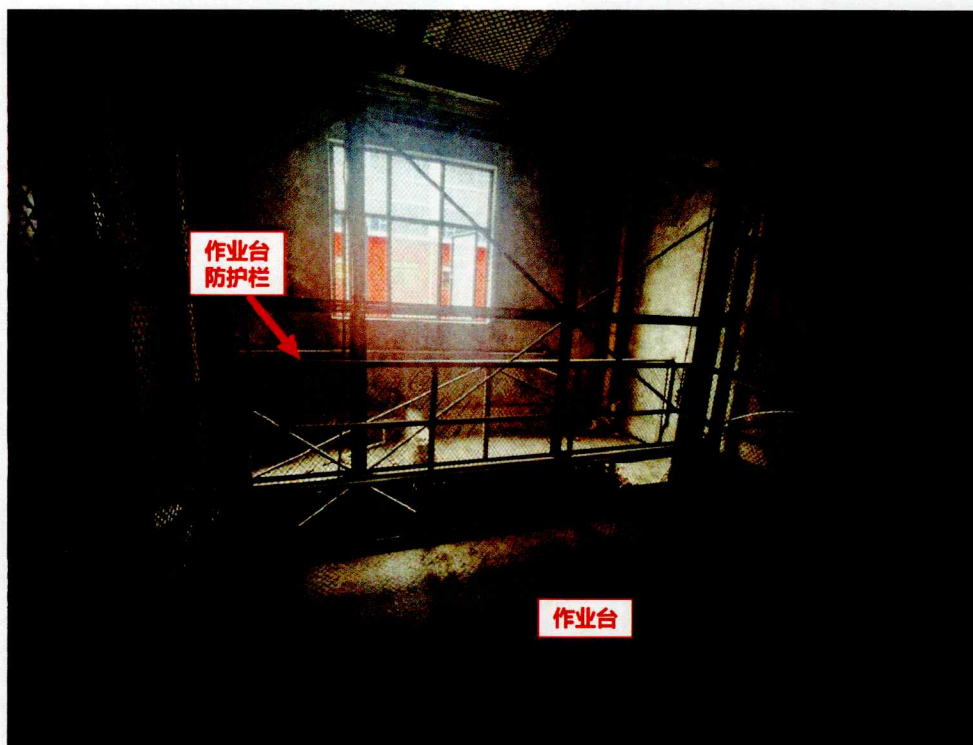


图 4 涉事液压升降平台作业台防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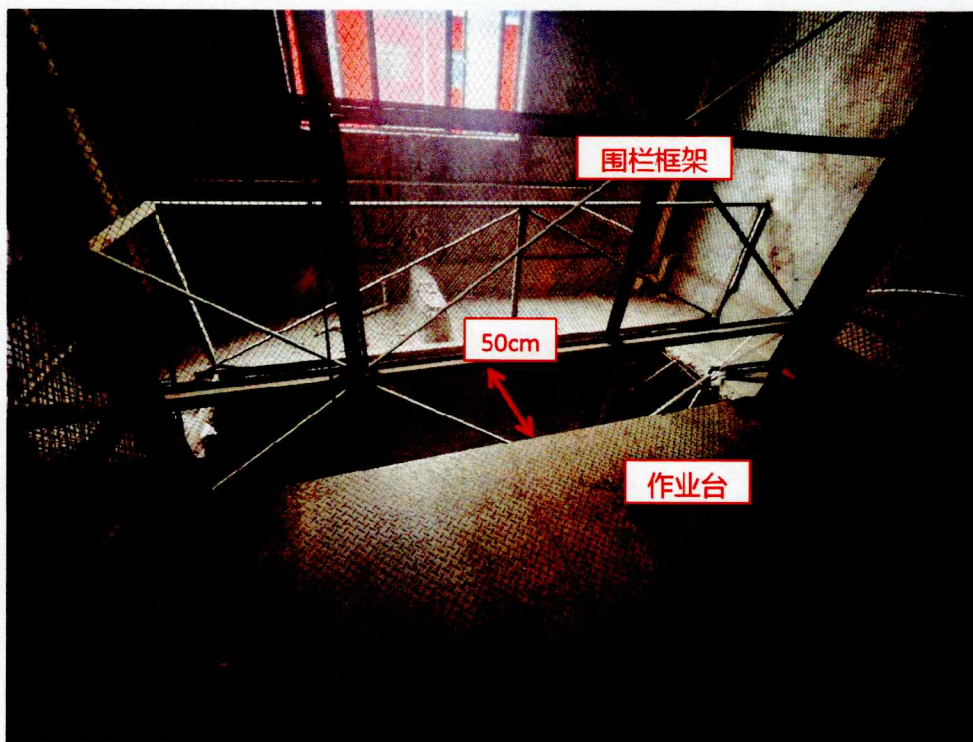


图 5 作业台停靠 2 楼时，进货口方向平台边缘情况

(六)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南菱华鑫汽车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

查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制定了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公司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并制作情况反馈表，提交总经理审核。此外，该公司还针对液压升降平台使用人员开展了专项的培训，讲授安全操作规程，明确要求员工启动升降平台前关闭作业台防护栏。

但是南菱华鑫汽车公司对涉事液压升降平台的安全管理存在明显疏漏。经调查了解，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为图方便，普遍存在未关闭作业台防护栏启动设备的违规行为¹，而公司未能通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该行为，也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致使平台在二楼停靠时，临边防护缺失，形成高处坠落危险源。

2. 金喜悦公司同南菱华鑫汽车公司及装修单位广东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明确了装修期间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安排了水电工对公共区域开展消防和安全巡查。

但在日常运营管理方面，金喜悦公司既未与南菱华鑫汽车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¹ 东莞市达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套筒油缸式液压升降平台说明书》

四、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2. 使用方法

- 2.1 打开控制箱的电源
- 2.2 关闭楼层围栏门与平台门
- 2.3 按下失压启动按钮，指示灯亮后系统可正常运行
- 2.4 按下所需到达的楼层按钮，平台可自动上下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5日上午11时许，南菱华鑫汽车公司售后维修部机电工党某某、莫某某、王某某、朱某某四人到前台接收一辆泡水事故车。因车辆无法启动，前台员工莫某、陶某协助将车辆推至液压升降平台一楼进货口处。此时，前台员工杨某某也来到此处，七人共同将车辆推上作业台，并在作业台防护栏未关闭的情况下，操作平台上升。随后，三名前台员工离开现场。党某某等四人通过楼梯前往二楼维修车间准备接车，并叫来正在该区域工作的喷漆工钟某、梁某甲进入作业台协助推车。党某某在车辆左后门站定准备推车时，察觉钟某从身后经过，随即听到“砰”的坠地声。党某某从作业台边缘洞口向下查看，发现钟某已坠落到一楼地面，便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钟某被送至珠海市人民医院抢救，于当天经抢救无效死亡。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钟某，男，35岁，湖南省桃源县人，系南菱华鑫汽车公司售后维修部喷漆工。钟某和南菱华鑫汽车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5年2月25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9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党某某于11时36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南菱华鑫汽车公司售后维修部经理梁某乙获悉事故后，立即通过电

话向总经理蔡某某报告。12时41分，南菱华鑫汽车公司向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报告了事故情况。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核实事故后，于13时22分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凤山街道、三溪科创城发展中心等单位赶赴现场勘查，督促相关单位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置。

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钟某被送至珠海市人民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根据珠海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

2025年9月10日，南菱华鑫汽车公司与钟某家属达成赔偿调解协议，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对现场员工的调查询问，事发前，升降平台的作业台停靠在二楼维修车间，作业台防护栏处于收起状态，未起到防护作用。党某某等六人随后进入作业台，准备将车辆推出。事发时党某某等人的站位如图5所示：王某某位于驾驶位，莫某某、党某某、朱某某、梁某甲分别位于车身两侧准备推车。据党某某陈述，事发前钟某从其身后经过，随即发生坠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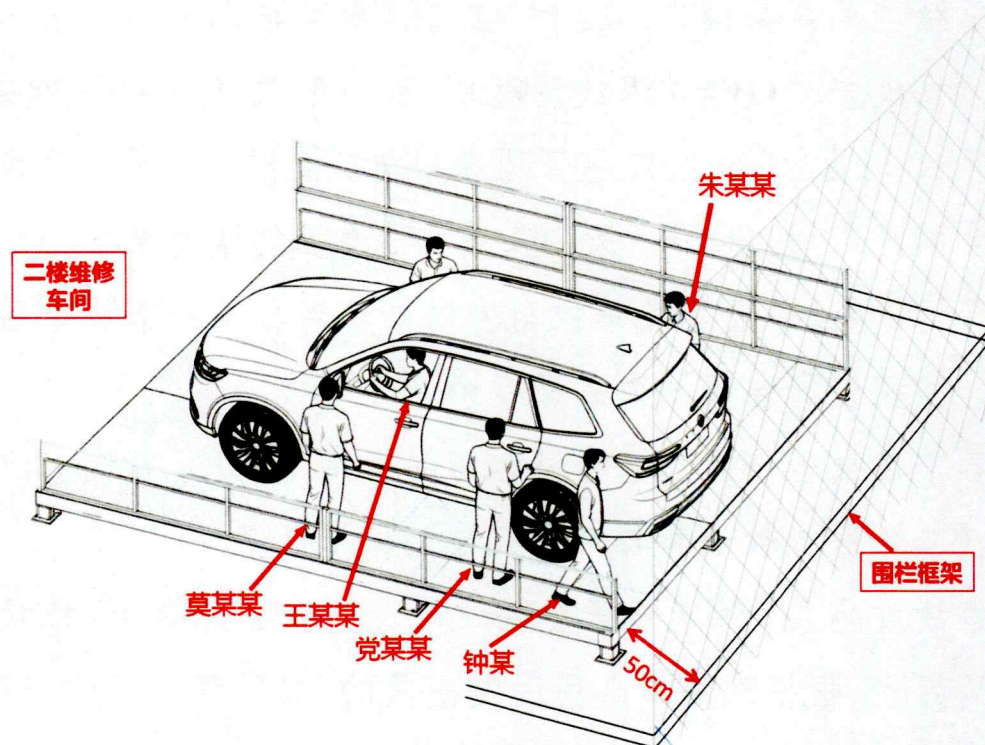


图6 事发前作业台上车辆、人员示意图

经调查了解，钟某作为喷漆工，在日常工作中极少接触该升降平台，对设备潜在风险缺乏了解。事发前，钟某进入作业台后，径直走向进货口一侧，未察觉到平台边缘的洞口，不慎从该洞口坠落至一楼地面，坠落高度约7.8米。

（二）间接原因

南菱华鑫汽车公司在液压升降平台安全管理中存在严重漏洞，未通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不关防护栏就启动升降平台”这一普遍的违规作业行为，致使平台在二楼停靠时临边防护缺失的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香洲凤山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25”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操作人员普遍不关闭作业台防护栏启动液压升降平台，导致平台在二楼停靠时缺少临边防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蔡某某，时任珠海市南菱华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与检查职责，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操作人员普遍不关闭作业台防护栏启动液压升降平台，导致平台在二楼停靠时缺少临边防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珠海市金喜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南菱华鑫汽车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³的规定，建议由凤山街道依法对珠海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

市金喜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总经理李某某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党某某、莫某某、王某某、朱某某、莫某、陶某、杨某某等七人,未落实本岗位安全责任,违反液压升降平台使用操作规程,在未关闭作业台防护栏的情况下启动设备运行。建议由南菱华鑫汽车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备案。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 员工安全规程意识严重缺失,习惯性违章酿成大祸。公司员工在日常操作中普遍违反安全规定,未关闭作业台防护栏即启动设备,导致长期存在的高坠危险源。这不仅反映了个人安全意识的淡漠,更暴露出岗位培训与日常监督的失效,最终直接导致临边防护缺失,引发坠落事故。

(二) 南菱华鑫汽车公司无视上述普遍且长期存在的违章操作,未采取任何有效管理或技术措施予以制止和纠正,致使本应起保护作用的防护装置形同虚设。属于典型的安全生产管理失职,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南菱华鑫汽车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液压升降平台等设备及作业现场开展全面隐患排查,重点整治防护装置失效、临边洞口无警示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习惯性违章。必须加强员工安全培训与现场监督,确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得到严格执行,从源头上防范事故。

(二) 金喜悦公司须依法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

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理协议或者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与管理责任。要建立并实施对承租单位的定期安全检查与督促整改机制,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承担起出租方应负的法定安全管理责任。

(三)交通运输部门要将此次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在辖区内汽车维修行业进行通报,开展专项警示教育,推动各企业深刻吸取教训。要组织并督导辖区汽车维修企业开展自查,重点检查液压升降平台等专用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有效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 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